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14-100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暨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风险:本次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发生交易情况:

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中电财务公司提供给公司的综合授信余额的上限为人民币6亿元,公司在中电财务公司的资金结算余额的上限为人民币5亿元。截止2014年12月23日,公司实际使用中电财务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0元,在中电财务公司资金结算余额为420万元,均在股东大会批准额度范围内。

2014年12月2日,公司与中电财务公司签订委托投资协议,委托投资金额为人民币9,500万元,投资于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期限为90天,预期最高年收益率为4.50%。该委托投资资金来源于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014年12月16日,公司与中电财务公司签订委托投资协议,委托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投资于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津银理财一稳健增值计划,产品代码2014GS609",期限为31天,预期最高年收益率为5.60%。该委托投资资金来源于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截止公告日,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是人民币45,000万元,在董事会审批之额度人民币5.5亿元范围内。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电财务公司")签订委托投资协议,委托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投资于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34天,预期最高年收益率为5.60%。该委托投资资金来源于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中电财务公司是本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中电财务公司签订委托投资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中电财务公司提供给公司的综合授信余额的上限为人民币6亿元,公司在中电财务公司的资金结算余额的上限为人民币5亿元。本次公司与中电财务公司签订委托投资协议,及所涉及委托投资金额等均在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2014年12月23日,公司实际使用中电财务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0元,在中电财务公司资金结算余额为420万元。均在股东大会批准额度范围内。

2014年12月2日,公司与中电财务公司签订委托投资协议,委托投资金额为人民币9,500万元,投资于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期限为90天,预期最高年收益率为4.50%。该委托投资资金来源于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014年12月16日,公司与中电财务公司签订委托投资协议,委托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投资于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津银理财一稳健增值计划,产品代码2014GS609",期限为31天,预期最高年收益率为5.60%。该委托投资资金来源于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中电财务公司是本公司关联法人。具体如下: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二十、二十一层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向东

注册资本:17.50943亿元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是中电财务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投资范围限于银行间市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货币市场基金,新股申购。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前身是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1988年3月15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同年4月21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为全国性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受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领导、管理、监督、协调和稽核。2000年11月6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改组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并更名为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起开始正式运营,并领取《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证号为L0014H211000001。

三、与中电财务公司签订委托投资协议书情况

本次公司与中电财务公司签订委托投资协议,所涉及委托投资金额等均在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主要情况如下:

甲方: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一、甲方将本协议约定的资金委托给乙方,由乙方以乙方自己的名义代理甲方在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各项投资业务。

二、本协议项下委托投资的期限为34天,自2014年12月23日起至2015年1月26日止。

三、在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投资的资金为货币资金,币种为人民币,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

四、乙方对甲方的委托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单独运作,单独核算。

五、按照甲方指定,本协议项下委托资金投资于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六、本协议项下甲方预期最高年收益率为5.60%,理财产品到期时,如实际年化收益率低于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则按实际年化收益率向甲方支付理财收益。

七、乙方承诺在投资产品到期后,乙方在投资产品兑付日后第二个工作日,直接将委托资金及实际投资收益一次性划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不收取管理费。

八、甲方委托资金及投资收益(如有)在乙方理财账户内的停留期间,乙方不向甲方支付利息。

九、甲、乙双方均无权提前终止履行本协议。乙方按照本协议向甲方完成支付时,本协议终止。

十、特别约定事项:本协议项下的投资用于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木樨地支行保本型法人理财。

四、委托投资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与中电财务公司签订委托投资协议,投资于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为34天,预期最高年收益率为5.60%。协议约定,委托资金用于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木樨地支行保本型法人理财。该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2014年第491期人民币保本型法人理财

2、产品编号:BJ012014491034D01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5、投资范围:本产品投资于(含直接投资和通过信托计划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各类债券、回购、同业存款等,以及其他监管机构允许交易的金融工具。

投资比例限制如下:

资产类别	投资比例
货币市场类金融工具(包括逆回购、银行存款等)	10%-90%
债券类资产(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短期融资券、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等)	10%-90%

允许各项资产配置比例上下浮动10%。

6、投资期限:34天

7、产品募集期:2014年12月23日9:00-2014年12月23日15:00

8、投资起始日:2014年12月23日

9、投资到期日:2015年1月26日

10、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5.60%

11、提前终止条款: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中国建设银行有提前终止权

12、税款:中国建设银行不负责代扣代缴投资者购买本产品的所得税款

五、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经于2014年8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8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14-067)。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对公司影响,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等,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9月2日刊发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4-071)及相关公告。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是人民币45,000万元,在董事会审批之额度人民币5.5亿元范围内。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投资,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

2、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委托中电财务公司进行投资业务,投资于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是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金融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框架下进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委托资金是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4、中电财务公司依托自身优势,受托进行专项资金管理,投资于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保障本金的前提下,获取了较高的预期最高到期年化收益率。

5、公司与中电财务公司签订委托投资协议,投资期限、委托投资金额、预期最高到期年化收益率等主要条款,均与委托投资资金购买的保本银行理财产品保持一致,并未损害公司利益。并且委托投资协议明确,中电财务公司不收取管理费。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9日

报备文件

(一)委托投资协议书

(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2014年第491期人民币保本型法人理财产品说明书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14-101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A股股东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会议召开的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市中山东路30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总人数(人)	23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	22
外资股股东人数	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2,695,432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91,611,833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41,083,59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23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2.85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6.38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13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	12
外资股股东人数	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630,236,286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数	389,152,687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数	241,083,59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97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2.58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6.38
三、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人)	1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2,459,14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27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夏德传先生主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赖伟德先生、徐国飞先生、宣建生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会计师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全部8项提案,审议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审议为控股子公司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新增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有效期至2016年6月30日;	394,501,304	99.997	10,230	0.003	0	0.000	是
2	审议为全资子公司南京熊猫电子装备有限公司新增人民币20,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有效期至2016年6月30日;	394,490,304	99.994	10,230	0.003	11,000	0.003	是
3.1	审议《销售物资及零部件补充协议(2014年度)》,	20,559,618	99.897	10,230	0.050	11,000	0.053	是
3.2	审议销售物资及零部件2014年度上限,	20,559,618	99.897	10,230	0.050	11,000	0.053	是
3.3	审议授权董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促使《销售物资及零部件补充协议(2014年度)》生效;	20,559,618	99.897	10,230	0.050	11,000	0.053	是
4.1	审议《销售物资及零部件补充协议(2015年度)》,	20,559,618	99.897	10,230	0.050	11,000	0.053	是
4.2	审议销售物资及零部件2015年度上限,	20,559,618	99.897	10,230	0.050	11,000	0.053	是
4.3	审议授权董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促使《销售物资及零部件补充协议(2015年度)》生效。	20,559,618	99.897	10,230	0.050	11,000	0.053	是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均获通过。

对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3.1-3.3、4.1-4.3项议案,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56.85%股份,直接持有本公司4.29%股份)是本公司关联股东,分别持有本公司334,715,000股和39,215,686股,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该等提案放弃表决权利。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21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0,580,848股。对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1-2项议案,占公司本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22%。对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3.1-3.3、4.1-4.3项议案,关联股东放弃表决后,参与表决的股东全部为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下的股东,占公司本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经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孙宪超律师、万晴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苏永证字(2014)第144号]。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9日

报备文件

(一)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新创业
基金主代码	580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周健、张楷浠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广利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吴广利	
离任原因	因公司发展需要	
离任日期	2014年12月3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现从事公司研究工作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东吴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新经济
基金主代码	580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楷浠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邹国英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邹国英	
离任原因	因公司发展需要	
离任日期	2014年12月3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现从事公司研究工作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关于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基金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400元后,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14年12月29日,东吴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404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4年12月30日为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次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0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之基础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外份额和场内份额的合计,基金代码:165809,场内简称:东吴转债)、东吴可转债A份额(场内简称:可转债A,基金代码:150164)和东吴可转债B份额(场内简称:可转债B,基金代码:150165)。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东吴转债份额的基金净值达到1.400元后,本基金将分别对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和东吴转债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可转债A份额和可转债B份额的比例为7:3,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和东吴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元。

当东吴转债份额的基金净值达到1.400元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东吴转债份额三类份额将按照如下公式进行份额折算:

(1)可转债A份额份额折算原则:

① 份额折算前可转债A份额的份额数与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的份额数相等;

② 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的份额数,即超出1 元以上的净值部分全部折算为场内东吴转债份额。

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东吴转债份额的份额数

[illegible]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4年12月30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可转债A份额和可转债B份额正常交易;基准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将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2、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将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可转债A份额和可转债B份额将于该日停牌一天;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将完成份额登记确认及份额折算。

3、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5年1月5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可转债A份额和可转债B份额将于该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于上午10:30之后复牌;自该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1月5日可转债A份额和可转债B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4年12月31日的可转债A份额和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

五、重要提示

1、本基金可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原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将持有可转债A份额和东吴转债份额,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东吴转债份额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可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原可转债B份额持有人将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可转债B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东吴转债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且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提升,由目前的杠杆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此外,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增加。

3、由于可转债A份额和可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和可转债B份额折溢价水平可能发生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原可转债A份额和可转债B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配对转换业务将此次折算获得的场内东吴转债份额分拆为可转债A份额和可转债B份额。

5、折算后,本基金东吴转债份额的份额数量会增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和场内东吴转债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6、此次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不是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折算基准日的东吴转债份额净值与折算阀值1.400元可能有一定差异。

7、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4-056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华先生主持,会议经举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以下4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华、李再荣、何永星、郭依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以下3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褚庆昕、彭晓伟、梁黔义。

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还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开进行)。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原董事黄锦辉先生,原独立董事胡蔚先生、李莹女士自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黄锦辉先生、胡蔚先生、李莹女士在担任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提名。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促进全资子公司的生产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正电子")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沙井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综合授信。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公司同意为合正电子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本次担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1月28日在公司办公楼九楼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华先生:1965年8月出生,中国天线技术联合会成员,广东省电子协会理事,美国IEEE学会会员。曾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过多篇学术论文,并参与《移动通信天线技术规范》GB9410-88,《室内无绳电话天线标准》等国家标准的编写工作,是我国天线行业的著名专家和企业家。1989年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磁场专业,清华大学 EMBA。1989年至1995年3月任佛山市三水西南通讯设备厂技术员、工程师,1995年3月至1998年10月任广东佛山市三水机电研究所所长,1998年12月至今在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华先生2004年荣获佛山市科技局授予的佛山市科技进步一等奖。2005年被广东省委评为广东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目前其持有本公司20.38%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

李再荣先生:1963年10月出生,清华大学 EMBA。1985年至1990年,就职于汨罗市制冷阀门厂任经营厂长,1990年至1996年就职于广州中立制冷配件公司任业务经理,1996年9月至1998年10月任广东佛山市三水机电研究所经营厂长,1998年12月至今在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担任副董事长。目前其持有本公司15.40%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

何永星先生:1964年8月出生,中山大学EMBA。1980年起就职三水市三虎水泥厂、三水市石膏矿。1988年1月至1995年4月任佛山市三水西南通讯设备厂车间主任,1995年4月至1998年10月任广东佛山市三水机电研究所生产厂长,1998年12月至今在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担任董事。何永星先生曾主持的多项科技成果获得佛山市高新技术产品及佛山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目前其持有本公司14.41%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

郭依勤先生:1965年5月出生,1987年南昌大学(原江西大学)有机化学专业毕业。1987年9月至1991年3月任职于江西省环保科研所,曾担任团支部书记;1991年创办江西科环高技术产业有限公司;1998年至2002年任江西省人大代表;2009年5月至今在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目前其持有本公司6.79%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褚庆昕先生:1958年10月出生, 1982年1月、1987年3月和1994年3月在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磁场与微波技术专业获工学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现任华南理工大学电子与信息学院教授,博士指导教师,华南理工大学电气信息及控制实验教学中心(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主任,天线与射频技术研究所所长,美国IEEE和中国电子学会高级会员,中国电子学会天线学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电子学会微波学会委员委员,广东省电子学会天线与电波传播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东省移动通信用传输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国家政府津贴享受者。1982年1月至2004年2月任职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期间,1997年晋升为教授,1999年博士生导师;1997年6月2004年1月任电子工程学院副院长、天线与微波技术国防重点实验室副主任。2004年2月作为电子科学与技术学科带头人调入华南理工大学电子与信息学院。1995年7月至1998年9月和2002年7月至2002年10月在香港中文大学分别做博士后研究、副研究员和客座教授,2001年2月至2003年3月在香港城市大学分别做研究员和客座教授,2004年7月至9月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访问学者,2005年1月至3月日本冈山大学访问学者,2008年6月至7月在法国南特综合理工大学客座教授。

2005年以来,褚教授主持科研项目40余项,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防预研项目、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广东省产学研项目等,在国内外优秀学术刊物及会议上发表学术论文300余篇。其已申请专利100余项,当中已获授权发明专利20余项、实用新型专利50余项。2013年广东省自然科学二等奖,2008和2002年两次获教育部自然科学一等奖,2003年获陕西省教学成果一等奖,2001获国家政府津贴和陕西省优秀回国人员称号。目前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

彭晓伟先生:1971年12月出生,1995年上海电力学院工业化学专业本科毕业,毕业分配进入佛山电力系统工作,2001年被评为化工工程师,2002年通过首届国家司法考试。2003年加入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2006年至今担任合伙人。曾获广州市律师协会2008年度"维护社会稳定奖"。2009年7月被广东省律师协会党委评为"优秀党员"、庆祝建党90周年广东省律师协会"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优秀共产党员",2011年度市律协"公益爱心奖",2012年度广州市律协"理论成果奖"、"公益爱心奖"。彭晓伟律师曾参与过数百起诉讼案件的代理及多个大型投资项目的法律事务处理,为多家建筑、房地产企业常年法律顾问,以编委身份参与编写了《建设工程法律实务与案例精选》(2012年4月 法律出版社出版)一书,并于书中发表论文《浅谈工期顺延的认定及计算问题》。目前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

梁黔义女士:1970年9月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1992年广东商学院财务会计系会计学专业本科毕业。1992年至今就职于广东省华侨职业技术学校,2003年至今任广州天源税务师事务所外部董事兼高级合伙人。曾担任广州本田、广州汇成地产(花都)集团、西门子企业、光大证券等企业的项目顾问。2013年被评为"全国职业教育先进个人"。曾在《中国总会计师》上发表《加强企业内部会计监督的博弈分析及对策思考》和《会计诚信缺失内外兼治的理论思考》的论文;在《大经贸》上发表《企业合并购买法会计处理方法研究》和《企业合并会计方法设计研究》的论文。目前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4-057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春生先生主持,会议经举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股东杨华、李再荣、何永星提名雒建华、袁建平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后同意提名雒建华、袁建平作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若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会议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任期三年。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雒建华先生,1964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国营庆华仪器厂(860)副总工程师, 2002年起在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任技术中心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产品总监。目前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

袁建平先生:1978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广东格兰仕集团有限公司IT部经理,2005年起在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前身任信息技术部经理。目前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4-058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